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份回购的 合法合规意见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英时代”或“公司”），证券简称为菁英时代，证券代码为 833899，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菁英时代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菁英时代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安信证券对本次终止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300,000 股，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70%-1.77%；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8.12 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公告实施方案 1 次：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实施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5 个工作日）。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由于改变资金使用计划在该实施区间未能实施回购。

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数为 0 股。

（三）本次终止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已提交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终止回购股份的公告》对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等进行了说明。

综上，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已履行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披露《关于终止回购股份的公告》并按要求对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等进行了说明。主办券商认为菁英时代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结合生产经营情况，为开拓市场以提升业务规模，优化运营资金配置，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菁英时代终止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已履行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菁英时代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7日